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股权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本次配售，且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3股。若以公司2017年3月31日总股本1,170,779,403股为基础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351,233,82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22,013,223股；假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0亿元。
- 3、不考虑本次发行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4、假设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于2017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根据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元（含税）”，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117,077,940.3元。假设2017年不再进行其他权益分配。

6、因期货套期保值收益等其他非经常性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本次测算暂不考虑。

7、根据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441,874.5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3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79%。假设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6年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

8、在测算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后的期末总股本并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2017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在测算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后的净资产并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在截至本公告日的既有事实基础上，未考虑后续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当期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不考虑本次配股			本次配股后			
		较2016年持平	较2016年增长10%	较2016年增长20%	较2016年持平	较2016年增长10%	较2016年增长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5.18	5.68	6.18	5.07	5.57	6.06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6	0.36	0.40	0.44	0.36	0.39	0.43
	稀释	0.36	0.36	0.40	0.44	0.36	0.39	0.43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综上，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增加，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配股发行而有所摊薄。

二、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背景

（1）产业政策陆续出台，有利于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跨区域、跨国际经济往来日益频繁，供应链管理及流通业务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近年来一系列关于现代物流的产业政策出台，对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其中，《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推动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为提升物流产业的社会化及专业化水平指明方向；《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的颁布有助于建立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推进物流节点布局；《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则大力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此外，针对各物流业细分领域的相应政策或意见亦相继出台，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产业政策能够有效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互动融合，有利于推动公司优化供应链管理和完善流通服务体系，提升供应链业务整体运营效率。

（2）物流外包日益受到重视，第三方物流发展并普及

近年来,我国潜在的经济增长率逐步放缓,未来一二十年经济增长率将从“持续高速增长阶段”进入“中速增长阶段”。国际经验表明,经济增速放缓时期,物流业“第三利润源”的战略地位将得到凸显。从目前我国物流业的发展情况看,进入“中速增长阶段”后物流将成为企业挖潜增效、提升利润的重要源泉,物流的产业地位将更加受到重视;同时,受经济增速趋缓影响,客户企业集中主业压力明显加大,将逐步加快物流业务和资源的外包。

根据 Armstrong&Associates 网站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第三方物流规模为 1,638.00 亿美元,较 2014 年上涨了 9.86%,第三方物流占物流行业收入规模比重约为 8%,略低于发达国家 10%-11%的水平,仍有较大发展空间。近几年,国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态势良好,收入规模以 10%左右的速度增长,第三方物流的发展标志着我国物流产业正逐步走向成熟,专业化的物流行业环境正在形成。

(3) 现代供应链向专业化发展,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大宗商品需求量高增长、价格高增长的时代已经过去,对于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来说,依附行业需求量的高增长以及赚取行情价差的贸易模式已经难以为继。现代供应链服务将走向一体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专业化方向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将利用大宗采购和分销渠道,整合运输、仓储等物流和加工资源,并通过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服务的流通服务,通过对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的控制和运作,达到高效率、低成本。

目前中国正处在工业化中期阶段,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我国大宗商品总体消费量和供应量将在中期内维持高位。目前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大约在十几万亿至二十万亿,市场容量巨大,产品差异小,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供给侧改革、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等各方面因素均会推动供应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业务将逐步向高效、专业的大企业集中和转移。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海西经济区带来的发展机遇和国家一系列关于现代物流的产业政策出台,对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受益于经济缓慢复苏和国家供给侧改革影响,近年来公司持续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在既有“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平台开发运营”三大平台和原有供应链体系的基础上,构筑形成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等核心产品供应链体系,依托供应链服务模式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丰富供应链品类,并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及资源分布情况完善市场网络,在新西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进行资源布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而公司核心产品供应链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亦对公司提供更加完善的配套物流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几年,公司拟借助国家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机遇,配合业务结构的调整优化,积极推进国内外物流平台布局和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

公司所处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领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占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的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具有规模大、总价高、周转快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397.21 万元、5,992,330.70 万元、11,906,685.67 万元、4,034,576.24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6.67%、23.85%、98.70%、105.9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补充营运资金能够为业务增长提供支持和保障,从而更好的服务上下游企业。

(2) 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①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除自身利润积累外,公司主要运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撑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的发展,直接融资比例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高位。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1,535,288.32 万元、1,710,493.32 万元、2,290,939.76 万元和 3,950,233.3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4%、65.54%、67.56%和 76.90%,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能够通过股权融资增加权益资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②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增加、净资产规模扩大，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信用评级，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从长远看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平台建设等供应链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且新的业务品种、新的业务模式以及新的区域布局也需要增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1、特别说明

下文中对公司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投资者如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方法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营运资金需求额进行测算，假设公司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比例且保持不变，以估算的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测算各年末的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而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缺口。

3、测算过程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38,397.21万元、5,992,330.70万元及11,906,685.67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6.67%、23.85%及98.70%，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53.07%。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几年将以调整产业结构、改善经营质量为主要任务，旨在控制营业收入增速，提高净利润增速，2017年后逐步进入稳健发展阶段。参考公司2014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25.00%。

假设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25%，同时假设公司未来两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2015年-2016年的平均水平，则2017年、2018年各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实际数	预测数		2018E-2016 A
		2016A	2017E	2018E	
营业收入	-	11,906,685.67	14,883,357.09	18,604,196.37	6,697,510.69
应收票据	0.17%	11,322.93	24,610.01	30,762.51	19,439.58
应收账款	3.19%	281,220.71	474,660.80	593,326.00	312,105.29
预付账款	6.29%	494,712.86	935,807.06	1,169,758.82	675,045.97
存货	8.92%	1,001,166.49	1,327,583.62	1,659,479.53	658,313.04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	1,788,422.98	2,762,661.49	3,453,326.86	1,664,903.88
应付票据	2.97%	322,082.01	442,105.39	552,631.74	230,549.72
应付账款	4.00%	369,271.02	594,666.61	743,333.27	374,062.24
预收款项	2.72%	293,414.97	404,241.99	505,302.49	211,887.5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	984,768.00	1,441,013.99	1,801,267.49	816,499.49
营运资金占用额	-	803,654.97	1,321,647.49	1,652,059.37	848,404.39

注：该表中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4、测算结果

经测算，预计2017年、2018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分别为1,321,647.49万元和1,652,059.37万元，公司预计2018年营运资金缺口为848,404.39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部分满足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其余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滚存利润、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因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是合理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 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供应链管理 with 流通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和培育，通过整合贸易、物流、园区等三大服务平台的资源和能力构建贸易、物流、金融、信息等“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在人才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制定了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公司着力培养内部优秀人才，优化人才储备、培养、跨板块输送共享以及考核选拔机制，同时积极引入外部成熟人才与团队，优化公司人才梯次结构，培养形成了一支勇于创新、敢于突破、善于攻坚的高水准稳定人才队伍。

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推动物流服务能力向专业化、科技化、信息化方向发展，提升业务附加价值。公司围绕各大产品供应链体系对于国内外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深挖核心产业型客户痛点和诉求，提升物流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同时，公司密切关注物流新技术运用及信息流管理，积极推动现代物流服务业态创新，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及信息管理、运用能力，并与专业研究院通过资本层面合作共同探索物联网等新技术运用，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努力，公司拥有稳定而庞大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群体，拥有优质的产业资源、品牌商誉、客户资源和市场网络，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渠道建设、资源整合、产业运营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主营业务所需营运资金，无需公司专门投入额外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

五、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 明确公司发展方向，推动落实“五年战略发展规划”

在总结近几年发展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2016-2020年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确立以建设互利共赢的绿色供应链为使命，以“创造流通价值，服务企业成长”为经营宗旨，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依托先进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完善的一体化流通服务和强大的资源支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全价值链流通服务，与客户分享供应链增值收益，力争成为中国一流的供应链管理、投资、运营服务商。

产业发展方面，公司将在进一步夯实和优化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开发运营等三大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并强化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等等核心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资产收益率。

发展模式方面，在业务模式上不断提升收取服务费以及与客户分享增值收益业务比重；强调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资源内部协同与外部整合同步、流通服务与实业资源同步、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同步，做好产资、产融结合。

结构优化方面，在巩固、整合、优化、加强核心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深度挖掘产业链上的战略合作机会，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收益；积极探索培植收益率较高的新产品供应链，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区域资源布局方面，把握“一带一路”、福建自贸区、海西经济区等重大战略机遇，通过多种方式布局关键的物流节点和市场网络，推动完善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物流服务体系搭建，着力提升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和物流技术运用能力，重点培植专业细分领域物流能力，构建国内外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

（二）深化业务转型、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围绕核心产品供应链业务体系，深化业务转型，提升经营质量。一是，加强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强化核心产品供应链的市场优势；二是，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聚焦优势产品和核心客户，提升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三是，进一步推动业务整合和上下游业务链条延伸，提升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和物流技术运用能力，构建国内外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巩固并强化专业市场及园区开发、建设、运营能力，实现关键资源布局和服务模式升级；四是，做实并完善针对制造业企业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增强管控能力，提质增效。

同时，公司还将坚持产资、产融结合，在业务往来、市场拓展及网点布局过程中积极发掘项目，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海外拓展步伐，建立有效的海外平台管理体系，完善海外团队架构，构建国际化的筹、融资和投资体系。

内部管理方面，持续优化组织体系，夯实企业职能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控，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后续将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系于2011年由原夏新电子通过反向购买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演变而来，鉴于历史原因，公司重组上市时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557.64万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以致公司重组上市后多年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积极转型，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同时，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方案，改善母公司分红条件，公司母公司未分配

利润已在2016年度转正,从而具备了分红能力,并制定了2016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目前正在实施中。公司在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基础上,已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单位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